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

「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及  
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目前  
法規鬆綁盤點成果及下一階段執行  
策略及辦理期程」  
專案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貴院第9屆第4會期貴委員會會議，謹就委員會交付之「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及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目前法規鬆綁盤點成果及下一階段執行策略及辦理期程」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 言**

為落實臺灣拚經濟的決心，解決五缺的問題，行政院賴院長上任後親自督導行政團隊研議相關改善對策及具體行動方案，以排除投資障礙，打造我國優質的投資環境。另為促進臺灣經濟的轉型發展，政府除了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並且自本(106)年9月27日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由賴院長親自主持，本會擔任幕僚工作，希望透過各次專案會議的召開，逐項確實解決企業投資遭遇的困難。此外，行政院亦自本年10月起全面啟動法規鬆綁工作，檢討並鬆綁管制性的財經法規令函，俾活絡經濟發展，釋放民間投資動能，以建立友善的投資環境。

## **貳、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

有關政府如何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相關策略如下：

- 一、 缺地：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806公頃)、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589公頃)、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564公頃及45萬坪樓地板面積)等3大策略，解決產業缺地問題。
- 二、 缺水：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4大改善策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
- 三、 缺電：以「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為3大政策主軸，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3大執行策略，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
- 四、 缺人才：從留才、攬才、育才3大面向，21項策略，解決人才不足的問題。
- 五、 缺人力：從「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3大面向，解決缺人力問題。

## 參、促進臺灣產業升級轉型

臺灣經濟過去仰賴以ICT產品為主的代工出口模式，維持成長動能，並打下雄厚且高效率的基礎，但產生過度集中於零組件製造及代工生產等問題，加上面對歐美國家開啟再工業化、數位經濟時代衝擊、中國大陸本土供應鏈成形及面對商業模式與消費者行為改變等挑戰，必須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故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及協助既有產業升級轉型，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 一、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

- (一)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
- (二) 政府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5+2產業創新計畫。另為因應全球產業趨勢及考量我國既有產業優勢，規劃推動「數位國家·創

新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及「文化創意產業科技」等創新計畫。

(三) 透過資金、人才、法規及技術等配套措施，推動產業之創新，打造完善創新生態體系，期以「創新」驅動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如推動行動支付，將創造新商業模式，除改善既有零售業之營運效率外，亦可讓零售業的人力配置在更合適的環節，提升附加價值，並促進服務業升級轉型。

(四) 為促使臺灣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並落實產業創新計畫連結國際及連結未來，必須營造良好的新創投資環境，故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計畫，未來將透過帶領新創進軍國際、充裕新創早期資金、創造新創成功出場管道、活絡人才及鬆綁法規、強化政府與新創合作關係等政策，以催生旗艦型新創為目標，帶動臺灣發展為亞洲創新國家，引導國際資金來

臺投資。

## 二、協助既有產業升級轉型

- (一) 協助中堅企業維持競爭力，如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具潛力中小型企業，針對其在技術扎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專利與智財權」及「行銷品牌」等課題，加速中堅企業推動技術、品牌或經營模式等創新發展。
- (二) 透過「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如為臺灣紡織產業爭取完整供應鏈發展機會，轉型基金協助增資如興公司併購，轉型為ODM廠，晉升為全球第一大牛仔褲製造商。
- (三) 透過鼓勵自主研發，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如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輔以產業推動及方案補強等措施，達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產業結構優化，並鏈結國際市場。

(四) 推動多元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強化激勵誘因，促進成果增值擴散，以鏈結創新研發成果及多元管道延攬科技人才，並連結國際資源擴大國內創業育成能量，提升我國科技影響力及競爭力。如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促使學研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等目標。

## **肆、提升投資動能，促進經濟發展**

### **一、當前我國整體投資狀況**

近年國內經濟雖呈現復甦態勢，惟力道偏弱，主要係因投資動能不足，我國投資率（固定投資占GDP比率）自89年以來即呈現下滑趨勢，由89年的26.3%，遞降至105年的20.9%，其中，民間投資因國內投資環境有待強化，以及投資標的缺乏，成長動能減弱；公共投資囿於財政緊絀及預算執行尚有提升空間，成長亦呈停滯。考量投資可提振內需，促進生產

力提升，因此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誘因，加強執行公共建設預算，實為行政團隊首要面對的重要工作。

## 二、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

「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自本年9月27日啟動第1次會議，截至本年12月18日止已召開5次會議，分別針對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之執行、招商中心功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法規鬆綁、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外人直接投資等議題進行討論，重點說明如次：

### (一)落實公共建設執行

#### 1. 提升國營事業績效

國營事業多屬水、電、交通等基礎設施，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必須因應新興產業崛起，就國家發展的長遠策略，擬定投資計畫落實執行。

國營事業應本於事業及業務發展，提出長



遠計畫、積極投資，並指定副總經理級同仁，親自督導重大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並建立投資案件預警機制，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

## 2. 強化公共建設預警及退場機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公共建設支出，每年約有500億元以上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應研議建立重排公共建設預算順序及退場機制等，提高預算執行率。

本會已完成「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提報本年11月2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預定明(107)年起正式實施，以協助各機關提升公建計畫執行效能。

## (二) 促進民間投資及參與公共建設

### 1. 強化招商中心功能、調整組織架構

民間投資是帶動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政府應更主動、更積極協助廠商、企業，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應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協助廠商落

實投資計畫。

為使招商單位更具活力與理想，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組織架構應調整，納入相關部會人才，並海選年輕有活力的公務人員加入，翻轉企業、廠商對政府的刻板印象。

##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結合政府與民間共同規劃、新建、經營公共建設，不僅能提供民間產業商機，同時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各相關部會首長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可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並成立促參推動小組，展現執行力；交通部、經濟部、工程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組成跨部會平臺，主動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建設供應鏈，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訂定期程落實執行。

「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產業媒合與促參

推動平臺」已於本年11月召開2次會議，交通部完成「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草案」；經濟部研擬「軌道系統採購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提供地方政府及國內廠商參考；工程會擬訂「軌道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採購策略」，協助軌道國產化。

財政部會同各部會精進促參法制環境，並針對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促參標的之放寬等進行檢討，以擴大民間參與力道。

### 3. 促進僑外資來臺投資

有鑑於外國商會曾提及我國應簡化外人投資審議程序，顯見鬆綁投資法規工作已刻不容緩，經濟部已預告「外國人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朝向「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先核准」方向修正，刻正徵求公眾意見，並將儘速參酌外界建言進行研議，務求提升審議透明度及時效。

為結合國內外創新觀念，推動相關產業創新，因應人工智慧（AI）時代來臨，臺灣應該運用最有競爭力的高科技產品製造的優勢，結合國內外的創新觀念，以及醫療、教育等產業之優秀人才，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運輸等相關產業之創新。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應檢討主管法令，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

為強化僑外投資與國內產業升級需求之連結，未來對外招商績效，應以能帶動國內創新產業發展、提升國內技術水準，以及創造就業機會者，視為重點招商對象，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 （三）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在數位經濟發展時代，臺灣要能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須打造良好新創投資環境。

本會已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各機關應本於開放心態，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

擴大新創事業發展空間。

為強化對新創計畫的支持，後續各相關部會將推動以下工作，包括：各部會善用海外人脈，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積極協助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國發基金應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以及金管會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協助新創事業籌資；相關部會提出政策誘因，鼓勵大企業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並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及相關法人帶頭示範與新創合作。

## 伍、法規鬆綁推動成果

### 一、推動目的

本會秉持興利、簡政、便民之原則，以推動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為目標，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並從檢視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做起，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

### 二、推動情形

本會於本年10月26日行政院第3573次會議，進

行「啟動法規鬆綁-從函釋開始」專案報告。賴院長指示，請各部會首長或指定次長親自督導。財經相關部會，每2週提出讓人民有感的成果送本會彙整，並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報告。其餘部會以3個月為1期，提出讓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送本會彙整，第1期於本年12月中旬提交，自明年起按季辦理。

### 三、推動成果

迄本年11月14日止，相關財經部會已提出41項法規鬆綁成果，並分別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3次會議及第4次會議進行報告，其重要項目如次：

- (一) 金管會將於本年12月底發布新令釋，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屬銀行法第74條第4項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機制，銀行可百分之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有助於創業投資事業之募資，且銀行亦得擴增業務範圍。
- (二) 勞動部已於本年11月13日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第5條及其附表，使事業單位得

- 以特約方式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以增加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及擴大受照顧勞工之範圍。
- (三) 勞動部已於本年11月30日修正「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3點，使受僱於各業之在事業場所外工作勞工，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出勤紀錄記載之最適作法。
- (四) 金管會將於本年12月底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7條，新增「間接驗證」之生物特徵方式，由使用者設備(例如具生物特徵驗證功能之行動電話)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等。
- (五) 經濟部將於本年12月底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簡化發電業籌設要件，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鼓勵發電業設置；鼓勵公民電廠，針對小型太陽光電發電業，符合所定條件，得免具地方主管政府同意函，期能縮短整體申設作業時程，促進再生能源之廣設。

(六) 金管會已於本年11月20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更多網路投保險種、將保額放寬；開放父母可為未滿7歲之子女投保旅行平安險；簡化網路投保流程、增加更多驗證機制，以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並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 陸、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有關臺灣當前面臨之企業五缺、經濟轉型與發展及法規欠缺彈性等問題，本會將持續透過「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積極協調解決臺灣經濟轉型面臨之相關課題，並推動人民有感之法規鬆綁，以建立便民效能的經商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